

(上接44版)

充分挖掘传统法治文化资源,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。依托浙江省文化基因解码工程,梳理全省重点法治文化元素清单,加强对浙江法律文化典籍、文物的保护和整理,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、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活起来、传下去。挖掘善良风俗、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,倡导传承优良家风和清廉文化。挖掘民为邦本、礼法并用、以和为贵、明德慎罚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,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持续加强对梁柏台故居、沈家本历史文化园等法律文化历史遗迹的研究、保护和利用,大力宣传浙江法治建设过程中代表性人物的事迹。实施传承红色基因薪火行动,深化“红船精神”阐释宣传,系统挖掘革命文化资源,依托革命旧址、革命纪念馆等红色资源,打造了浙江省青少年红色基因传承基地、“初心馆”等一批“红色+法治”教育基地。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,按照主题鲜明、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的原则,培育“五级”法治文化阵地,建立“五四宪法”历史资料陈列馆、中国红船法治文化园等10个全国法治宣传教育阵地、191个省级法治文化阵地、752个市级法治文化阵地、4157个县级法治文化阵地,每个村(社区)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阵地,有效激活优秀传统法治文化生命力,实现了法治文化阵地全域覆盖与全景融入,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文化浸润中深深扎根,不断增强全体人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

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,推动全社会形成法治风尚。坚持以“愚公移山”的精神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律素养。在全国率先提出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主管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,出台全国首部法治宣传教育政府规章,推动形成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”的普法工作格局。深入贯彻落实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

施纲要》,实施分层分类分领域精准普法,差异化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,持续完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的普法工作制度和机制,健全完善省域公民法治素养基准体系,推动法治素养精准施策、分类提升。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、公务员、青少年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,编印《浙江省公民法治素养基准汇编》《浙江省网约车司机法治素养基准》,实现差异化普法标准重点群体全覆盖。持续打造“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”等精品活动,累计举办普法志愿服务活动3万余场次,服务干部群众400余万人次,在全社会营造了崇尚法治、恪守规则、尊重契约、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,使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日益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。

提升依法治理水平,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法治建设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,制定实施浙江省实施意见及任务分工等文件,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传导正确的价值取向。出台《浙江省国防教育条例》《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》《浙江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地方性法规,多个设区的市出台文明行为促进条例,持续加强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、行业规章(章程、规则)等社会规范建设,有力推动全社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提升社会文明水平。不断深化乡村、社区、企业、学校等基层依法治理,建立和规范基层经济发展、利益协调、矛盾处理、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机制,引导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依法办事,引导基层群众依法参与公共治理。充分发挥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、武义“后陈经验”、安吉“余村经验”、桐乡“四治融合”、小古城村“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”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民主法治实践的宣传带动作用,进一步培育和强化群众民主法治意识。在全国率先建设“民主法治示

范村(社区)”,截至2025年底,全省已培育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2372个,省级民主法治村(社区)5400余个。深化“浙风十礼”“最美浙江人”品牌建设,健全先进典型关爱关怀和礼遇帮扶机制。推进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建设,开展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,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。强化道德规范的教育、评价、监督等功能,健全公民道德建设监督干预机制,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,依法惩处公德失范、诚信缺失中的违法行为,推动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、相得益彰。

持续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,大力提升法治建设的参与度。制定全国首个法律援助省级地方标准《法律援助服务规范》,明确法律援助服务流程的服务要求、各个阶段每个步骤的服务标准,规定法律援助机构、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律师的工作规则和申请人权利义务,细化文书制作、申请材料要求、审查工作时间等具体内容。2024年,全省共解答法律咨询131.1万人次,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.8万件、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案件8.4万件,服务对象评价满意率98.4%。依托“浙里办”公共法律服务专区与“12348浙江法网”,整合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、调解、公证、司法鉴定等12类法律业务和企业法治体检、劳动争议、交通事故、物业纠纷等24个“一件事”法律服务场景,实现了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。积极构建以省级平台为统筹、市县乡村四级实体平台为支撑、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为补充的“1+4+N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针对山区、海岛等法律服务资源匮乏地区,浙江通过“智能终端+流动服务”的形式扩大公共法律服务覆盖力度,筑牢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根基。通过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普惠性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,推动全社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,在全体人民的真诚信仰和忠实践行中不断彰显法治的真谛。

(三)

“文化繁荣兴盛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”“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”。提升文化的法治化水平是推动文化繁荣发展的内在要求。二十年来,浙江坚持将法治建设深度融入文化强省建设大局,在文化领域全面践行法治,通过健全法规体系、强化执法监管等一系列举措,为文化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环境。

以法治促进文化健康传播,牢牢掌握舆论场主动权和主导权。始终坚持把“牢牢把握先进

文化的前进方向”作为根本性问题,放在突出位置,持续加强和改善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。先后制定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党委(党组)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〉的意见》《浙江省党委(党组)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中共浙江省委贯彻〈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等一系列法规政策,明确了意识形态工作的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,并围绕理论工作、新闻舆论和出版、思想道德建设、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等方面对浙江省宣传思想工作进行了全

面规制,构建起了科学严密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法规和政策体系,为浙江省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、提升宣传思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提供了基本遵循。始终坚持依法治网,将网络空间作为法治文化建设与治理的关键领域,组织开展“清朗”“净网”“护苗”“秋风”等专项行动,严惩网络暴力、“网络水军”造谣引流、舆情敲诈等犯罪,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,为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筑起坚实法治屏障。

(下转46版)